

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拍賣辦法,使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第九條第一項所訂供固定污染源抵換污染物排放量之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作業,包括拍賣公告、投標內容、投開標等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作法得以遵循,爰訂定「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拍賣時機及公告內容。(第二條)
- 三、拍賣公告應符合之規定。(第三條)
- 四、參與投標對象及檢附文件。(第四條)
- 五、抵換來源使用計畫之申請審查程序。(第五條)
- 六、開標流程。(第六條)
- 七、應買數量總和未達當次公告數量之作業方式。(第七條)
- 八、規範得標者餘款繳納規定。(第八條)
- 九、禁止公私場所投標之態樣。(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返還保證金之對象與期限。(第十條)
- 十一、抵換證明之展延、交易、抵換、及換補發等使用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拍賣所得之去向。(第十二條)
- 十三、拍賣結果應公開揭示。(第十三條)
- 十四、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拍賣事宜。(第十四條)
- 十五、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每六個月或取得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可供抵換之各類空氣污染物總和達五十公噸以上時，舉辦公開拍賣。 主管機關應以電子傳輸、刊登公報（新聞紙）或其他公示方式，連續揭示拍賣公告內容七日以上。公告日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不少於六十日。 前項拍賣公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空氣污染物類別、數量及其單位拍賣底價。 二、投標期間及地點。 三、截止投標時間。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 五、保證金之繳納及其返還規定。 六、應買數量總和未達當次公告數量之因應方式。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第一項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玖、排放交易制度二、主管機關拍賣（一）拍賣時間規定，訂定拍賣時機。 二、參考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第六點，訂定主管機關拍賣公告之揭示方式；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訂定等標之合理期限，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文主管機關拍賣公告之內容，其各款說明如下： （一）拍賣之標的物、投標與開標之時間及地點均為執行拍賣之重要事項，爰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第五款保證金之繳納，得以金融機構代收、投標當場以現金或本票繳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繳納方式等，由主管機關於當次拍賣公告內容記載周知。 （三）第六款考量拍賣結果應買數量未達當次拍賣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數量，或得標者棄標致使當次拍賣之空氣污染物數量有剩餘等情況，主管機關應於當次拍賣公告預做說明前述情形發生時之因應作法，如：依申購單位價格自高至低徵詢購買剩餘空氣污染物數量之意願，或留待下次再行拍賣。 （四）主管機關有其他如區域發展與產業轉型等需求時，得於當次拍賣公告增列與其相關事項，爰訂定第七款。
第三條 主管機關之拍賣公告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各類空氣污染物分別訂定單	訂定拍賣公告內容應符合之規定，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

位拍賣底價，且單位拍賣底價不得低於該類空氣污染物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最高收費費率。 二、空氣污染物數量最小單位為公斤，並以整數為原則。 三、保證金計算方式為申購之各類空氣污染物數量與其申購單位價格之乘積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四、敘明公私場所於同一拍賣中，相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僅能投標一次；同一法人下之不同公私場所分別競標，即不符合投標資格。	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二、主管機關拍賣（四）拍賣價格及所得規定，訂定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單位拍賣底價。 二、第二款明定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之最小單位及數量。 三、為防止高價得標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參酌交通部之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四、為避免公私場所於同一拍賣中，於同一空氣污染物多筆投標以賺取價差，明定同一法人下出現二家以上公私場所之投標文件，即為不符合投標資格，爰訂定第四款規定。至於同一法人之認定，則以民法或公司法規定登記為據。
第四條 參與拍賣競標之公私場所得以公私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投標（以下稱競標者），其具有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拍賣公告規定，於投標期間備齊標件書面密封，包括基本資料、財務證明、申購之空氣污染物單位價格與數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抵換來源使用計畫或證明文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至投標地點將密封標件投入主管機關之標匭後參與拍賣： 一、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 前項抵換來源使用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需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 二、抵換說明及預計取得供抵換污染排放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 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設置期程。	一、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二、主管機關拍賣（三）拍賣規則規定，序文中財務證明即為保證金繳納憑證，其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於拍賣公告中敘明；另參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六條之精神，增訂標件應包括抵換來源使用計畫，倘抵換來源使用計畫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以核定文件作為證明，各款說明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抵換來源使用計畫應包含內容，各款說明如下： （一）應明列未來可能須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以利日

	後依規定抵換使用時核對，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 應羅列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需之空氣污染物及其數量，以核對其標單之申購內容如實，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三) 針對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應分別提出供抵換之空氣污染物使用期間，以利主管機關掌握額度流通現況，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第五條 公私場所應檢具前條之抵換來源使用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抵換來源使用計畫申請後十四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應予以核定。 第一項抵換來源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至遲應於拍賣公告日後十四日內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投標資格不符。	為利公私場所及時備標及簡化主管機關開標審查之時程，爰訂定備標作業之抵換來源使用計畫得於公開拍賣前提早辦理之規定，以提高整體行政效率。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開標當日逐一開啟依第四條規定參與拍賣競標者之密封標件，經審查後僅受理符合投標資格且申購單位價格高於底價者之標件，並依各空氣污染物之申購標單分別受理。 當次投標僅有一競標者符合資格，依其申購之空氣污染物單位價格與數量拍定；有二以上競標者符合資格時，其得標規定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物類別將競標者之申購單位價格由高至低排序，由申購單位價格最高者得標。 二、當次拍賣得標者每一空氣污染物	一、第一項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二、主管機關拍賣(三)拍賣規則規定，訂定開標作業程序。 二、明定符合規定之競標者僅一家時，依其申購數量拍定，而符合規定之競標者有二以上時，其得標規定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二、主管機關拍賣(三)拍賣規則規定，訂定得標規定。 (二) 考量競標者之申購單位價格可

最多僅能取得當次拍賣數量之三分之二。 三、剩餘空氣污染物得由申購單位價格次高之競標者得標。依此類推，直至當次拍賣之空氣污染物數量均釋出，或競標者均得標。 四、有二以上競標者之申購單位價格相同時，由主管機關當場以抽籤決定得標者。	能有相同情形產生，故補充申購單位價格相同之辦理方式，爰訂定第四款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第二條之拍賣公告內容敘明，當競標者均得標後仍有剩餘空氣污染物，即當場開放原競標者繼續參與公開標售，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其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一、競標者取得之單一空氣污染物數量未達申購數量時，得參與公開標售，並依其申購單位價格高低順序依次購買。 二、競標者取得之單一空氣污染物數量總和以其當次拍賣標件所提之申購數量為限。 三、當次拍賣之繼續公開標售次數以五次為限。	應買數量總和未達當次公告空氣污染物數量之作業方式。
第八條 拍賣結果以主管機關通知為準，且得標者應於拍定後十四日內，繳納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保證金高於其得標價金者免繳。未依規定繳納餘款者，當次得標無效，其保證金沒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基金。	一、訂定拍賣餘款繳納規定。 二、參考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規定，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沒收該保證金之作法。沒入之保證金係屬拍賣作業行為所得，爰規定存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基金。
第九條 競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當次得標無效外，主管機關得令其三年內禁止投標： 一、投標書件及其載明事項經查有虛偽不實。 二、得標者未依規定繳納餘款。	為使競標者負起查核事實資料及付款履約之責任，若投標書件虛偽不實或已得標但未依規定繳納餘款以致損耗行政效益，則予以三年禁止投標之限制。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後十四天內返還下列對象之保證金： 一、經審查不符合當次投標資格之競標者。 二、未得標之競標者。 三、繳納之保證金高於其得標價金者。	不符投標資格、未得標或未取得全額的申購數量時，其保證金應返還，故明定主管機關返還保證金之對象及期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得標者依第八條規定繳納之餘款後，通知得標者領取抵換污染排放量之證明（以下簡稱抵換證明），其使用規定如下： 一、抵換證明僅供得標者使用，不得交易。 二、抵換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但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得依其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為限。 三、抵換證明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檢具申請表及抵換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首次展延其核發比率為空氣污染物得標數量之百分之百，其次核發比率為空氣污染物得標數量之百分之七十。 四、公私場所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檢具申請表及抵換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其抵換比例為一比一，至遲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發前完成抵換。 五、公私場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收回其購買之空氣污染物。 前項經主管機關通知領取抵換證明者，未於通知後十四日內領取，當次得標無效並扣除保證金後返還餘款，其保證金沒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基金。 抵換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欲拍賣之空氣污染物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其功能相同，故參酌該辦法中實際削減量差額之效期、展延、交易、抵換及主管機關收回等規定，明定抵換證明之使用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五款之主管機關收回空氣污染物數量時採用之費率得為第二、三季或第一、四季，由主管機關審酌辦理。 三、規定得標者未領取抵換證明之因應方式，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規範抵換證明有換補發需求時之作業程序，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拍賣所得存入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基金。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二、主管機關拍賣（四）拍賣價格及所得規定訂定。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標後十四天內將拍賣結果公開揭示。	訂定當次拍賣結果公開事宜。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本辦法之拍賣事宜。	為整合行政資源，主管機關得相互委託、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民間機構辦理拍賣事宜。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